

行政处罚公示（五月份）

行政相对人 类别	行政相对人 名称	行政处罚决定书 文号	违法事实	处罚依据	处罚内容	处罚决定日期	处罚机关
自然人	孙*中	平综执罚字〔 2022〕KC0016号	孙*中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于 2022年3月24日在平邑县武台镇 孙家庄村西采挖河砂。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 法》第三十九条、《山东省 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 源法>办法》第三十一条	1、责令停止开采; 2、罚款3000元(大写:叁仟元 整)	2022-05-05	平邑县综合行政 执法局
自然人	陈*友	平综执罚字〔 2022〕KC0013号	陈*友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于 2022年3月20日在平邑县武台镇 大王庄村东河道采挖河砂。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 法》第三十九条、《山东省 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 源法>办法》第三十一条	1、责令停止开采; 2、罚款2500元(大写:贰仟伍 佰元整)	2022-05-05	平邑县综合行政 执法局
自然人	李*岭	平综执罚字〔 2022〕KC0014号	李*岭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于 2022年3月24日在平邑县保太镇 大三阳村村北河道采挖河砂。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 法》第三十九条、《山东省 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 源法>办法》第三十一条	1、责令停止开采; 2、罚款1000元(大写:壹仟元 整)	2022-05-05	平邑县综合行政 执法局
自然人	冯*龙	平综执罚字〔 2022〕KC0012号	冯*龙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于 2022年3月20日在平邑县武台镇 大王庄村东河道采挖河砂。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 法》第三十九条、《山东省 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 源法>办法》第三十一条	1、责令停止开采; 2、罚款2500元(大写:贰仟伍 佰元整)	2022-05-05	平邑县综合行政 执法局
自然人	宋*楠	平综执罚字〔 2022〕SR0023号	宋*楠在平邑县浚东路运输渣土 过程中造成遗撒污染路面。	依据《山东省城镇容貌和环 境卫生管理办法》第五十一 条的规定	1、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2、罚款500元(大写:伍佰元整)	2022-05-07	平邑县综合行政 执法局
自然人	高*	平综执罚字〔 2022〕HB0019号	高*运输玻璃粉尘未采取密闭措 施造成扬尘污染。	依据《山东省大气污染防治 条例》第七十六条的规定	1、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2、罚款2000元(大写:贰仟元 整)	2022-05-07	平邑县综合行政 执法局
自然人	徐*勇	平综执罚字〔 2022〕HB0018号	徐*勇在平邑县滨河西路运输砂 土未采取密闭措施造成扬尘污 染。	依据《山东省大气污染防治 条例》第七十六条的规定	1、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2、罚款2000元(大写:贰仟元 整)	2022-05-07	平邑县综合行政 执法局
自然人	李*	平综执罚字〔 2022〕SZ0005号	李*擅自在平邑县温凉河路与红 山路交汇东占用城市道路。	依据《山东省城市建设管理 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的 规定	1、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2、罚款1000元(大写:壹仟元 整)	2022-05-07	平邑县综合行政 执法局

自然人	王*	平综执罚字（2022）SZ0006号	王*擅自在平邑县平康路新中医院门口占用城市道路。	依据《山东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	1、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2、罚款1000元(大写:壹仟元整)	2022-05-07	平邑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自然人	祝*蒙	平综执罚字（2022）SZ0007号	祝*蒙擅自在平邑县温凉河路与红山路交汇处占用城市道路。	依据《山东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	1、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2、罚款1000元(大写:壹仟元整)	2022-05-07	平邑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自然人	李*祥	平综执罚字（2022）KC0009号	当事人未经批准，擅自于2022年3月24日在平邑县铜石镇大广泉村北部，西皋河河道内采砂并外运销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四十二条、《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进行处罚。	1、罚款人民币30000元（大写：叁万元整）。	2022/05/07	平邑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自然人	吴*一	平综执罚字（2022）KC0010号	2022年3月22日执法人员巡查发现当事人未依法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在平邑县平邑镇东张庄村东部，滨河大道北侧，泰山路东侧田地内采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三十九条、《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进行处罚。	1、责令停止开采；2、罚款人民币40000元（大写：肆万元整）。	2022/05/12	平邑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自然人	李*峰	平综执罚字（2022）KC0021号	2022年3月23日，我局接到平邑县公安局派出所移交案件，当事人未经批准，擅自于2022年3月21日在平邑县易达热电科技有限公司西厂区非法外运销售矿产品（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四十二条、《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进行处罚。	1、没收1996.96吨砂；2、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16731.50元（大写：壹万陆仟柒佰叁拾壹元零伍角）；3、罚款人民币16731.50元（大写：壹万陆仟柒佰叁拾壹元零伍角）。	2022/05/12	平邑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自然人	牛*虎	平综执罚字（2022）KC0025号	当事人未依法取得采矿许可，擅自于2022年3月28日在平邑县临涧镇姑村河道北侧采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三十九条、《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进行处罚。	1、责令停止开采；2、罚款人民币10000元（大写：壹万元整）。	2022/05/12	平邑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自然人	吴*伟	平综执罚字（2022）SL0030号	当事人未经批准，擅自于2022年4月17日在平邑县平邑镇东张庄村村北鲁埠河河道南侧采砂。	根据《山东省水资源条例》第六十六条、《山东省水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规定进行处罚。	1、责令停止开采；2、罚款人民币1000元（大写：壹仟元整）。	2022/05/12	平邑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自然人	徐*晓	平综执罚字（2022）KC0022号	当事人未依法取得采矿许可，擅自于2022年4月12日在平邑县铜石镇前村村南150米装运砂土销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四十二条、《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进行处罚。	1、罚款人民币30000元（大写：叁万元整）。	2022/05/12	平邑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自然人	裴*华	平综执罚字（ 2022）SL0032号	当事人未经批准，擅自于2022年3月18日在平邑县平邑街道南阳村村东、浚河西北侧河道内采砂的行为。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第四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	罚款800元	2022/05/12	平邑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法人及法 非法人组 织	平邑县**路 桥有限公司	平综执罚字（ 2022）HB0020号	2022年5月6日，当事人在平邑县水系连通工程兴水河段河道治理工程工地施工过程中未严格采取洒水抑尘防尘降尘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临沂市城市管理局自由裁量基准》（编号：LY17-399CF）之轻微性质案件有关规定	罚款人民币10000元（大写：壹万元整）	2022/05/17	平邑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法人及法 非法人组 织	平邑**新型 建材有限公司	平综执罚字（ 2022）SR0025号	2022年5月4日当事人施工运输车辆未采取覆盖、密闭措施带泥上路造成道路污染。	《山东省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临沂市城市管理局自由裁量基准》（编号：LY20-206CF）之特别严重性质案	罚款人民币4800元（大写：肆仟捌佰元整）	2022/05/17	平邑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自然人	陈*超	平综执罚字（ 2022）HB0021号	2022年5月6日，当事人运输建筑垃圾的车辆未按规定采取密闭措施。	《山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临沂市城市管理局自由裁量基准》（编号LY20-219CF）之一般性质案件有	罚款人民币3000元（大写：叁仟元整）	2022/05/17	平邑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自然人	朱*国	平综执罚字（ 2022）KC0027号	2022年3月29日执法人员巡查发现当事人未依法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在平邑县铜石镇铜枣线昌里段西皋河东岸采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三十九条、《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进行处罚。	1、责令停止开采；2罚款人民币30000元（大写：叁万元整）。	2022/05/19	平邑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自然人	东野*坤	平综执罚字（ 2022）KC0024号	当事人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于2022年4月17日在平邑县地方镇金线河（东朱尹段）采挖河砂。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三十九条、《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办法》第三十一条	1、责令停止开采； 2、罚款30000元（大写：叁万元整）	2022/05/19	平邑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自然人	刘*	平综执罚字（ 2022）KC0023号	当事人未经许可，擅自于2022年4月16日在平邑县地方镇下坡村村东滨河路金线河中桥北金线河东岸河道内采挖河砂。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办法》第三十一条	1、责令立即停止开采行为； 2、没收采出的砂152.7吨； 3、罚款20000元（大写：贰万元整）。	2022/05/19	平邑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自然人	尹*刚	平综执罚字（ 2022）KC0017号	当事人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于 2022年4月16日 在平邑县卞桥镇西荆埠村南荆埠完小东 300 米处金线河西岸河道内采挖河砂。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办法》第三十一条	1、责令立即停止开采行为； 2、罚款 30000 元（大写：叁万元整）。	2022/05/19	平邑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自然人	尹*伟	平综执罚字（ 2022）KC0028号	当事人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于 2022年4月21日 在平邑县温水镇小河村村东柏林河西岸采砂。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三十九条及《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办法》第三十一条及《山东省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之较重性质案件处	罚款人民币 20000 元（大写：贰万元整）	2022/05/19	平邑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法人及法 非法人组 织	平邑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平综执罚字（ 2022）SR0026号	2022年5月9日 ，当事人在平邑县保定路南侧托福泰康城二期项目工地，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第一项、《临沂市城市管理局自由裁量基准》（编号：LY20-40CF）之轻微性质案件有关规定	1、警告； 2、罚款人民币 10000 元（大写：壹万元整）	2022/05/20	平邑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法人及法 非法人组 织	平邑县**镇人民政府	平综执罚字（ 2022）ZJ0013号	未办理施工许可擅自施工建设仲村镇中心校周转房的行为。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罚款 97820 元（大写：玖万柒仟捌佰贰拾元整）。	2022/05/20	平邑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法人及法 非法人组 织	平邑县**镇人民政府	平综执罚字（ 2022）ZJ0014号	未办理施工许可擅自施工建设仲村镇中心校教学楼综合楼的行为。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罚款 114789 元（大写：拾壹万肆仟柒佰捌拾玖元整）	2022/05/20	平邑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法人及法 非法人组 织	山东**食品有限公司	平综执罚字（ 2022）SL0031号	在 2021 年度生产经营活动中超许可取水。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九条的规定	罚款人民币 60000 元（大写：陆万元整）	2022/05/24	平邑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法人及法 非法人组 织	平邑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平综执罚字（ 2022）SR0053号	2022年4月20日 ，当事人在平邑县莲花山路西首路北， 327 国道西侧平邑华康老年养护院医养综合楼施工工地，未采取覆盖裸土有效防尘降尘措施造成扬尘污染。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临沂市城市管理局自由裁量基准》（编号：LY17-399CF）之一般性质案件有关规定	1、罚款人民币 30000 元（大写：叁万元整）	2022/05/24	平邑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法人及法 非法人组 织	山东**建材 有限公司	平综执罚字（ 2022）SL0033号	当事人2021年度在平邑县保太 镇万庄工业园厂区超许可取水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第六十九条及《山东省水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规定 进行处罚。	1、责令停止违法行为；2、罚 款人民币60000元（大写：陆 万元整）。	2022/05/25	平邑县综合行政 执法局
法人及法 非法人组 织	平邑县**建 筑工程有限 公司	平综执罚字（ 2022）HB0024号	2022年4月20日，当事人在平邑 县莲花山路西首路北，327国道 西侧平邑华康老年养护院医养 综合楼施工工地，未采取覆盖 裸土有效防尘降尘措施造成扬 尘污染。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 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第 一款第一项、《临沂市城市 管理局自由裁量基准》（编 号：LY17-399CF）之轻微性 质案件有关规定	1、罚款人民币20000元（大 写：贰万元整）	2022/05/26	平邑县综合行政 执法局
法人及法 非法人组 织	平邑县**建 筑安装有限 公司	平综执罚字（ 2022）HB0023号	2022年5月7日当事人在浚河路 与泰山路交汇处颍舆一村、二 村棚户区改造项目施工工地， 场地未严格采取覆盖有效防尘 降尘措施造成扬尘污染。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 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第 一款第一项、《临沂市城市 管理局自由裁量基准》（编 号：LY17-399CF）之轻微性 质案件有关规定	1、罚款人民币10000元（大 写：壹万元整）	2022/05/26	平邑县综合行政 执法局
自然人	牛*君	平 综 执 罚 字 （ 2022）SL0035号	未经许可，擅自于2022年4月20 日在平邑街道办事处大南泉村 西南，黄金路北侧院内取水洗 砂。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 六十九条	罚款人民币30000元（大写： 叁万元整）。	2022/05/27	平邑县综合行政 执法局
法人及法 非法人组 织	平邑县**医 院	平 综 执 罚 字 （ 2022）ZJ0007号	2014年在平邑县黄金路与241省 道交汇处西南建设的当事人病 房楼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及门 诊病房楼设计项目委托设计单 位未按规定招标、规避招标。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 投标法》第四十九条及《临 沂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行政 处罚裁量基准》第6项的规定	对施工单位未按规定招标的行 为处以581304.69元的罚款； 对监理单位未按规定招标的行 为处以2970.00元的罚款；对 委托设计单位规避招标的行 为处以24780.00元的罚款，共 计罚款：609054.69元（大 写：陆拾万玖仟零伍拾肆元 陆角玖分）	2022/05/27	平邑县综合行政 执法局

法人及法 非法人组 织	平邑县**医 院	平 综 执 罚 字 (2022) ZJ0008号	2014年在平邑县黄金路与241省道交汇处西南建设的当事人建设项目，在病房楼、门诊综合楼及配套工程委托项目管理过程中，在确定项目管理单位时未进行招标，直接委托无法提供企业相应管理资质的平邑金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负责项目管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及《临沂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第6项的规定	罚款：15892.20元（大写：壹万伍仟捌佰玖拾贰元贰角）	2022/05/27	平邑县综合行政 执法局
-------------------	-------------	--------------------------	--	---	-------------------------------	------------	----------------